

四部门发文明确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保相关政策

全额保障新冠患者住院费用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彭韵佳)为保障新冠患者不因住院费用问题影响治疗,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四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住院的新冠患者延续“乙类甲管”时的政策,全额保障新冠患者的住院费用。

通知明确,新冠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

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以新冠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此外,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治疗有关的(医保目录范围内)门急诊费用,原则上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不低于70%。具体规定由地方医保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研究确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参保患者在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

门急诊治疗费用,按照其他乙类传染病医保报销政策,对纳入医保范围的看病和药品费用,应报尽报。

为保证新冠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公布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新冠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各地医保部门可按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配套互

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报销标准与线下一致。

通知明确,决定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现行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660种,在此基础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包含的新冠治疗药品也实行医保临时支付政策。药品仍然不足的地方医保部门参照各省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目录,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可临时性扩大医保药品目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月7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版防控方案倡导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调整了传染源管理方式和检测策略,优化了重点环节防控,并明确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方案要求,要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压实“四方责任”,提高监测预警灵敏度,强化重点人群保护,实现“保健康、防重症”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等是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高风险人群。根据方案,倡导公众

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对高风险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个人防护。

在优化检测策略方面,方案明确,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有关就诊人员和住院患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社区重症高风险人员等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保证居民检测需求。

在调整传染源管理方式方

面,方案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要求,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自我照护,其他病例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筑基层健康防线,预防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方案明确了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流行期间,结合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综合评估,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减轻感染者短时期剧增对社会运行和医疗资源等的冲击。

今起对违反新冠疫情防控等行为

不再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论处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7日联合出台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对相关法律适用作出调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入境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入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

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



“快乐”雪墙

1月6日,游客在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园区的雪墙前拍照。

近日,许多游客来到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在一面有着数十个不同造型人形凹槽的雪墙前“打卡”留影。

新华社发

春运正式开启

预计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叶昊鸣、樊曦)7日,2023年春运正式开启。铁路、道路运输、民航等部门采取多种举措,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强化春运服务和安全管理,确保广大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到2月15日结束,共40天。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预计春运期间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较2022年同期增长99.5%,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70.3%。铁路春节前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077对,节后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107对,高速公路小客车春运期间日均流量约为2620万辆,全

民航日均安排客运航班11000班。

营造健康安全出行环境。春运期间,铁路部门认真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各项措施,强化车站客流组织,引导旅客有序分散进站候车,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加强重点处所通风消毒。积极推广无接触式服务,加强旅行健康宣传提示,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引导旅客全程佩戴口罩。统筹用好2022年开通的新线、新站资源,以及新投用的复兴号动车组等先进装备,增强路网整体功能,提升客运能力。

加强路网运行安全保障。春运期间,道路运输部门对拟投入春运的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和维

护,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等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管理。对长大桥梁、连续下坡等路段加强风险排查,动态发布天气情况和交通管控信息。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鼓励设置“健康驿站”或者医疗服务点,为有需要的私家车主以及客货司乘人员提供药品和单独的休息场所。

民航部门积极引导航空公司科学合理安排航班计划。支持春运期间国内航线加班,要求各机场加强与地方政府春运机构的联系,提前向当地通报夜间抵离航班、旅客量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顺畅衔接。

对城乡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四部门发文部署“乙类乙管”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高蕾)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对各地在城乡社区有力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作出具体部署。

通知指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各地要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把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重心转移到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等方面上来,重点抓好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健康服务、及时响应居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等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居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影响。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

用和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作用,加快推动实现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作。要统筹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楼门栋长、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加强联系并动态掌握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

通知还强调,各地要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联系居民群众机制,加强对“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了解并向乡镇(街道)及时反映居民群众在健康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